

# 租 贷 合 同

出租方: 李东财 周娟 (甲方)

承租方: 上海应记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 达成以下租赁协议:

租赁标的物及租赁目的

1. 甲方将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荷路270号1-2层、面积146.84平方米及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荷路266号1层、面积44.54平方米租给乙方作办公使用。

2. 租赁时间为壹拾年, 即从2012年5月1日起至2022年4月30日止。

3. 考虑到甲方还欠乙方100万元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尚未归还, 双方同意以租金充抵借款, 具体结算方式如下:

(1) 双方同意, 在租赁期内分别按每月租金5000元和1800元计算, 则租赁期内直接抵扣甲方债务81.6万元人民币。

(2) 甲方应继续支付乙方剩余借款本金18.4万元人民币, 利息按贷款利率四倍计算。

4. 租赁期满乙方需继续租用, 甲方应优先乙方租用。

甲方的权利义务

5. 在合同生效后, 甲方于2012年4月30日将租赁物交付给乙方使用, 在乙方租赁期间为乙方合理使用租赁物提供便利。

6.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对租赁物的合理使用, 考虑到甲方出租房为毛坯, 甲方同意乙方对出租房屋进行装修, 但乙方装修时不得损坏房屋的主体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 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安全和消防管理。

乙方的权利义务

8. 在法律规定各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租赁物, 不受甲方干预。

9. 甲方同意乙方将房屋转租给他人使用, 但不得改变租赁用途。

10. 接受产权单位的安全、消防监督, 做好租赁物的消防安全工作, 否则,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11. 合同终止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后, 乙方应在终止或解除后三天内将租赁物返还甲方。

12. 租赁期内, 如果甲方有能力全部一次性归还乙方100万借款及相应利息的, 甲方对乙方装修价值进行充分补偿后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13. 如租赁期满, 甲方仍未归还乙方剩余18.4万借款本金和利息的, 甲方无条件同意乙方有权处置租赁物, 并予所得价款优先归还乙方债权。

违约责任

14. 甲乙双方应做好各使用的财物的安全消防工作, 并自行购买财产保险或消防器材, 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5. 本合同依法订立后即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一方违反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6、甲方应确保租赁期限内租赁物的可使用状态，如果因为甲方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甲方除应一次性赔偿乙方100万元贷款本金和利息外，还应对乙方装修进行全额赔偿，此前乙方使用甲方租赁物为免费无偿使用。

#### 争议的解决方式

17、甲乙双方发生一般争议时，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发生特别严重的争议时，通过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合同的生效

18、本协议经双方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即刻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李东财

出租方：李东财 周娟

周娟

2012年4月28日

承租方：上海应记实业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卫良

2012年4月28日

## 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出租方: 李东财 周娟 (甲方)

承租方: 上海应记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1. 甲方将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荷路270号1-2层、面积146.84平方米及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荷路266号1层、面积44.54平方米租给乙方作办公使用。

2. 租赁时间为壹拾年, 即从2012年5月1日起至2022年4月30日止。

3. 考虑到甲方还欠乙方100万元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尚未归还, 双方同意以租金充抵借款, 具体结算方式如下:

(1) 双方同意, 在租赁期内分别按每月租金5000元和1800元计算, 则租赁期内直接抵扣甲方债务81.6万元人民币。

(2) 甲方应继续支付乙方剩余借款本金18.4万元人民币, 利息按贷款利率四倍计算。

4. 租赁期满乙方需继续租用, 甲方应优先乙方租用。

5. 租赁期内, 如果甲方有能力全部一次性归还乙方100万借款及相应利息的, 甲方对乙方装修价值进行充分补偿后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6. 如果租赁期满, 甲方仍未归还乙方剩余18.4万借款本金和利息的, 甲方无条件同意乙方有权处置租赁物, 并予所得价款优先归还乙方债权。

7. 甲方应确保租赁期限内租赁物的可使用状态, 如果因为甲方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 甲方除应一次性赔偿乙方100万元贷款本金和利息外, 还应对乙方装修进行全额赔偿, 此前乙方使用甲方租赁物为免费无偿使用。

8.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即刻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 与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SHYJZL20120428)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 李东财 周娟

2012年4月28日

承租方: 上海应记实业有限公司

代表人: 邱卫良

2012年4月28日